

企業客戶行動寬頻服務申請書

(★為必填欄位)

營業機密：客戶資料不得外洩或複製

申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行動電話號碼：_____	SIM卡號碼貼紙區
申請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新開戶/本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用戶 <input type="checkbox"/> 帳單合併於_____	____碼至本公司 門號/帳號中	
帳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1.公私分帳-公司門號 <input type="checkbox"/> 3.公帳門號 <input type="checkbox"/> 2.公私分帳-個人門號 <input type="checkbox"/> 4.私帳門號	建立主帳戶並 連結至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稅籍編號：_____
攜碼預計 移轉日：1.____年__月__日 3.____年__月__日	早上2:00~5:00(預約日期請指定為30日曆天內)	
	2.____年__月__日 攜碼流水號：_____	(此欄由遠傳電信回覆後填入) 連結至HQ

客戶基本資料

★1.申請人姓名/公司名稱：_____	★2.生日：____年__月__日
★3.證照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稅籍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人士 國別()	★4.證照編號：_____
★5.第二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IC卡 <input type="checkbox"/> 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證件號碼：_____	★6.聯絡電話：(市話)____-____ 手機：_____
★7.帳單地址：____縣/市____鄉鎮市區____村里____路街____段 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____室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8.遞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簡訊帳單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帳單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帳單	
★9.代收服務帳單設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費用與代收費用帳單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費用與代收費用帳單分立	
★10.個人戶籍地址/公司登記地址：____縣/市____鄉鎮市區____村里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____室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11.公司負責人：_____	12.身分證字號：_____
13.法定/代理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第二證件/號碼：_____ 生日：_____	市話：() 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加值服務及其他訊息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本公司寄送之優惠活動資訊	3. 本公司提供免費七天上網服務，每人(同一證號)每三年限申辦一次，供您體驗本公司上網服務品質，請至各遠傳直營/加盟門市辦理。
2.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本公司發送之優惠活動簡訊	
	4. 我不同意使用下列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撥打國際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撥打語音交友簡碼服務及 050、0204、0208、0209之付費電話 *語音交友簡碼服務不合與遠傳有簡碼授權關係的服務廠商。

促銷方案與重要條款同意欄

本人明瞭且同意以下條款

- 各資費方案及加值服務之詳細費方式及優惠內容與限制，請洽遠傳生活APP、遠傳網站www.fetnet.net 或客服中心。
- 於國外使用國際漫遊上網，依國際漫遊費率計價，期間累積特定上網費用時，將發出簡訊提醒，實際金額仍以帳單為準，門號啟用時預設國際漫遊上網為關閉，如需開啟請洽遠傳生活APP、遠傳網站www.fetnet.net 或客服中心。
- 行動通訊品質隨地形/氣候/建物遮蔽/使用人數/使用之終端設備/地點等因素影響；若使用地點無法支援所適用服務(如：5G或4G)之網路，則可能依所在環境及遠傳電信規定轉換為其他網路，上網速度將可能降低，期間產生之用量仍以原適用服務費率計算。若因同時轉換上網人數太多也可能造成網路壅塞暫時無法上網。如於室內使用，因受建物遮蔽及室內裝潢影響，上網速度及訊訊品質亦可能不如室外，甚至收不到訊號。
- 合約期間內每月(多)方通話功能累計以600分鐘為上限，超出上限者，本公司有權取消(多)方通話功能。
- 遠傳電信門號僅供正常合法通信之用，不得將門號從事任何違法、不當商業行為或利用各項優惠從事任何不合法之使用或其他權利濫用行為或大量轉售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轉接服務、長時間占用語音、長時間持續連線上網、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大量訊息使用(如：自動廣告、自動刪除、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作為有線路或全時間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設備、P2P檔案分享、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線有效連結等情形時，如有涉及上述行為者，遠傳電信得逕行暫停通信或上網流量管制措施，必要時得逕行終止服務契約及/或部分條款。
- 門號開通後即開始計費，遠傳電信不得就廣告進行暫停通信或終止服務契約；(1)設備電腦病毒；(2)干擾系統正常運作(包含但不限於造成網路過度壅塞、妨害其他用戶接取網路、試圖攻擊或侵入本公司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與商業廣告電子郵件)；(3)偽造、不法複製、修改或修改網路封包標頭資訊；(4)以任何方式破壞他人或電腦任何使用者名稱或資料傳遞來源(5)其他涉及不當或違法之行為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者。
- 申辦新啟用/續約方案，6個月內不得申請一退一租。若為「聯合約繼承須符合原方案限定條件」方得辦理。
- 奉台稅務字第1040068040號，自105年1月新增之電信費用將依您繳費後另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開立發票後之交易調整，於用戶確認調整之事實時，即視為同意由本公司代為處理發票或折讓等法令要求之單據。
- 未來申請月租型門號轉換為預付型門號，同意遠傳依此申請書代為申請轉換為遠傳現有預付型服務。
- 本方案限用簡訊帳單或電子帳單。
- 申請人需須檢附完整規定資料始享有優惠，且不得與其他優惠方案併用，各項優惠均僅限當月使用，不得遞延、轉讓或折現，且限國內使用，若於國外使用將另依國際漫遊費率計費。合約期滿優惠自動終止，恢復原資費標準計費，請確認所選擇之專案及優惠內容，若已完成辦理，恕不受理要求變更或取消；遠傳保留隨時修改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
- 本人已知悉遠傳電信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告知事項。
- 用戶需使用支援4G/5G服務之終端設備方可享有完整的4G/5G服務。
- 申請攜碼服務，同意授權遠傳依此申請書代為向移出經營者申請遷移，且申請人同意遠傳得視情況至多展延7個工作日，酌予調整預計移轉日期；倘欲取消攜碼服務，需於預定移轉日期前1個工作天20:00前至原申辦單位完成辦理。
- 新申辦/攜碼用戶享有「首月免費體驗300來電合鈴」服務，應驗期滿自動終止，應驗期內如欲取消請致電客服中心。

限制型 政治大學_智慧行動 188優惠方案(限36)_單門號 一、BLD0023-04：使用智慧行動188_月付99(專案補貼款：NT\$1800(按日遞減))。

1.本專案生效後36個月內不得退租(含一退一租、轉至預付卡、因違約或違反法令致遭停機者)、亦不得調降低於本專案指定4G資費。倘有上述情形者需依啟用方案繳交專案違約金，按合約總日數比例計算計算公式：實際應繳專案補貼款=專案補貼款總額 x(合約未到期日數/合約約定日數)，四捨五入至整數。

2.本專案於合約期間內，資費內含加贈送每月享有：月租費優惠89元、他網通話優惠10分鐘、市話通話優惠10分鐘，上網傳輸量共3GB，網內簡訊50則，共36個月。上述優惠自啟用後立即生效，第一期優惠按比例計算，且限申請人當月使用，不得遞延、轉讓或折現。

3.方案須同時搭配之指定加值服務遠傳智慧行動企業網路(MVPN400型)服務始能享有網內每前10分鐘免費。

4.各項資費方案內容及優惠以遠傳網站 www.fetnet.net 公告為主。本專案是為一般用戶正常使用所提供之通信費率方案，如發現商業使用或不正常使用，本公司得逕行停止本專案服務，並就所使用量，依用戶租用服務類型之服務費率回溯收費。於國外使用數據服務上網，需另支付數據國際漫遊費，出國前請電洽客服中心辦理/查詢國際漫遊相關事宜。漫遊期間累積大額上網費用時，系統將發出簡訊提示，惟實際用量費用仍以帳單為準，漫遊相關注意事項請見遠傳網站。

5.本公司於接獲司法、檢警或行政機關通知電信門號有違規或疑似違規情事者，本公司得暫停該門號之電信服務及暫停受理同一申請人(同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之新申租、續約或電信服務之異動，暫停服務期間本公司得視情況照常收費，至接獲司法、檢警或行政機關之澄清通知或申請人辦理退租為止。又本公司接獲同一申請人有違規或疑似違規達5次者，本公司得逕行終止租用申請人之全部門號，申請人並須依專案合約繳納相關費用，且本公司日後亦得拒絕申請人之任何新申租。

6.本專案需附上完整之規定資料，始享有優惠，且不得與其他優惠方案併用。若未勾選服務或勾選不清，遠傳電信將直接以退件方式處理。本專案之各項優惠均僅限申請人當月使用，不得遞延、轉讓或折現。請確認所選擇之專案及優惠內容，若已完成辦理，恕不受理要求變更或取消；遠傳電信保留隨時修改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

*申請本方案將同時開通VoLTE服務(免月租費)，並享有VoWiFi功能。VoLTE通話費計算方式同用戶現行資費及促案方案，同享資費及促案本身通話優惠，通話產生的傳輸量亦不計費。支援遠傳VoLTE之手機機款、手機設定方式及服務內容詳洽遠傳官網www.fetnet.net。

★申請者簽章：_____**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 本國籍申請人，請以中文正楷簽名；公司戶請蓋公司大小章。※ 申請人為未成年者須請法定代理人簽章，法定代理人同意連帶清償申請人積欠本公司之費用。※ 代理人確實受申請人之委託辦理申請手續，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特殊需求備註： CBA:20230400080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雙向簡訊加購傳輸量服務(勾選此項設定門號無法透過雙向簡訊進行加購傳輸量使用) 目前使用手機型號(攜碼用戶必填)： ★SIM卡/其他設備寄送地址(※手機/設備僅備送至帳單或公司地址，請完整填寫地址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同帳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收貨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通路商用章 _____ _____	本批次總頁數 申請門號總數
	遠傳電信業務人員專用章 _____ _____	SA06/2023 ※正本送交遠傳電信公司，請影印一份客戶留存備查。 05.007.S.F.F16-2.3





合併帳戶 分開帳戶 (如未勾選或勾選不清, 則以合併帳戶方式啟用)

附頁識別資料

證照號碼	頁次	申請門號總數
------	----	--------

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啟用資訊

證照號碼	SIM卡條碼貼紙區	行動電話號碼貼紙區	費率/促銷方案
1	89886 - - - - - 目前使用手機型號(攜碼用戶必填): _____ (此欄由遠電信回覆後填入) 攜碼流水號: _____ 結果(0:是,X:否) _____ 竣工(0:是,X否) _____ 異動之改接日期: _____	09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六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七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八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九 <input type="checkbox"/> 十四 <input type="checkbo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十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五
2	89886 - - - - - 目前使用手機型號(攜碼用戶必填): _____ (此欄由遠電信回覆後填入) 攜碼流水號: _____ 結果(0:是,X:否) _____ 竣工(0:是,X否) _____ 異動之改接日期: _____	09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六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七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八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九 <input type="checkbox"/> 十四 <input type="checkbo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十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五
3	89886 - - - - - 目前使用手機型號(攜碼用戶必填): _____ (此欄由遠電信回覆後填入) 攜碼流水號: _____ 結果(0:是,X:否) _____ 竣工(0:是,X否) _____ 異動之改接日期: _____	09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六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七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八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九 <input type="checkbox"/> 十四 <input type="checkbo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十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五
4	89886 - - - - - 目前使用手機型號(攜碼用戶必填): _____ (此欄由遠電信回覆後填入) 攜碼流水號: _____ 結果(0:是,X:否) _____ 竣工(0:是,X否) _____ 異動之改接日期: _____	09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六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七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八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九 <input type="checkbox"/> 十四 <input type="checkbo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十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五
5	89886 - - - - - 目前使用手機型號(攜碼用戶必填): _____ (此欄由遠電信回覆後填入) 攜碼流水號: _____ 結果(0:是,X:否) _____ 竣工(0:是,X否) _____ 異動之改接日期: _____	09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六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七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八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九 <input type="checkbox"/> 十四 <input type="checkbo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十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五

攜碼服務大量申請注意事項:

本人不同意部份門號可攜移轉, 若以上所有之門號無法同時移轉時, 本申請作廢, 但其門號因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移出經營者拒絕提供號碼可攜服務不在此限。
本人同意不得取消以上所有門號本次攜碼服務之申請。

促銷方案與重要條款同意欄

限制型 政治大學_智慧行動 188優惠方案(限36_單門號)

一、BLD0023-04: 使用智慧行動188_月付99 (專案補貼款: NT\$1800(按日遞減))。

1.本專案生效後36個月內不得退租(含一退一租、轉至預付卡、因違約或違反法令致遭停機者)、亦不得調降低於本專案指定4G資費。倘有上述情形者需依啟用方案繳交專案違約金, 按合約總日數比例計算計算公式: 實際應繳專案補貼款=專案補貼款總額 x(合約未到期日數/合約約定日數), 四捨五入至整數。

2.本專案於合約期間內, 資費內含加贈送每月享有:月租費優惠89元、他網通話優惠10分鐘、市話通話優惠10分鐘, 上網傳輸量共3GB, 網內簡訊50則, 共36個月。上述優惠自啟用後立即生效, 第一期優惠按比例計算, 且限申請人當月使用, 不得遞延、轉讓或折現。

3.方案須同時搭配之指定加值服務遠傳智慧型行動企業網路(MVPN400型)服務始能享有網內每前10分鐘免費。

4.各項資費方案內容及優惠以遠傳網站 www.fetnet.net 公告為主。本專案是為一般用戶正常使用所提供之通信費率方案, 如發現商業使用或不正常使用, 本公司得逕行停止本專案服務, 並就所使用量, 依用戶租用服務類型之服務費率回溯收費。於國外使用數據服務上網, 需另支付數據國際漫遊費, 出國前請電洽客服中心辦理/查詢國際漫遊相關事宜。漫遊期間累積大額上網費用時, 系統將發出簡訊提示, 惟實際用量費用仍以帳單為準, 漫遊相關注意事項請見遠傳網站。

5.本公司於接獲司法、檢警或行政機關通知電信門號有違規或疑似違規情事者, 本公司得暫停該門號之電信服務及暫停受理同一申請人(同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之新申租、續約或電信服務之異動, 暫停服務期間本公司得視情況照常收費, 至接獲司法、檢警或行政機關之澄清通知或申請人辦理退租為止。又本公司接獲同一申請人有違規或疑似違規達5次者, 本公司得逕行終止租用申請人之全部門號, 申請人並須依專案合約繳納相關費用, 且本公司日後亦得拒絕申請人之任何新申租。

6.本專案需附上完整之規定資料, 始享有優惠, 且不得與其他優惠方案併用。若未勾選服務或勾選不清, 遠傳電信將直接以退件方式處理。本專案之各項優惠均僅限申請人當月使用, 不得遞延、轉讓或折現。請確認所選擇之專案及優惠內容, 若已完成辦理, 恕不受理要求變更或取消; 遠傳電信保留隨時修改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

*申請本方案將同時開通VoLTE服務(免月租費), 並享有VoWiFi功能。VoLTE通話費計算方式同用戶現行資費及促案方案, 同享資費及促案本身通話優惠, 通話產生的傳輸量亦不計費。支援遠傳VoLTE之手機機款、手機設定方式及服務內容詳洽遠傳官網www.fetnet.net。

★申請者簽章: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 _____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行動寬頻服務契約

第二十七條



立契約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由**申請卡服務之用戶**（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營業區域及服務內容

- 第一條 甲方提供行動語音及行動數據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
- 第二條 本服務專供乙方作正當合法用途之用。
- 第三條 本服務營業區域包括臺灣全島（含澎湖、金門、馬祖）。

第四章

- 第一條 甲方為提供本服務之項目如下：
 - 基本項目：提供乙方行動上網、撥叫市內電話、國際電話、行動電話。
 - 其他項目：甲方得依系統供裝情形及乙方終端設備，提供語音信箱、指定轉接、話中插接、多方通信、簡訊、漫遊等服務。
- 第二條 提供乙方案例留言、取話及轉接至預先指定之服務。
- 第三條 指定轉接：乙方自行設定，將話務轉接至預先指定之電話。
- 第四條 話中插接：乙方通信中，接聽第三者之來電，並得多次任意選擇與原通信人或第三者通信。
- 第五條 多方通信：乙方於通信中，如欲第三者加入通信時先與原通信人聯絡，再撥叫第三者，構成三戶以上相互通信。
- 第六條 簡訊：乙方利用行動終端設備，發送或接收簡訊。
- 第七條 漫遊：指甲方提供乙方於其他經營者之行動通信網路內通信之服務。
- 第八條 甲方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前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 第九條 甲方提供行動上網額外溢收資費供乙方參考；資訊如有變更，以甲方網頁公佈為準。溢收資費隨用戶端終端設備包括手機、平板電腦、網卡等，上網地點及人數等因素而有差異，應以實際遠端溢收乙方使用地點之相關條件為準。為保障合理使用乙方之行動上網權益，甲方得針對乙方不合理使用行為，調整乙方使用行動上網優先順序、採取降速或暫停使用措施至當期帳單週期滿。
- 第十條 甲方應以明顯公開且易於取得方式，揭露前項不合理使用行為及相應之管理措施；如有變更者，應通知乙方。
- 第十一條 本業務語音服務採用CSFB技術於異質網路間切換時，其通話接續時間較一般正常收發話為長，但將隨系統技術演進，隨時提升使用效能。其異質網路接續時間等相關問題，請公告於甲方網站。
- 第十二條 乙方應以甲方依「電信事業非接取服務管理辦法」提供之指定連接或撥號選擇方式，撥接國際通信語音服務。
- 第十三條 甲方依「電信事業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乙方擬由甲方轉換至其他電信事業時，甲方應保留其原使用電話號碼，不得拒絕。
- 第十四條 甲方為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得依「電信事業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將必要之乙方資料提供予其他電信事業及集中式資料庫管理。

第二章 申請程序

- 第一條 乙方應依甲方收費標準繳交所選擇各項服務之費用。
- 第二條 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前，應由雙方同意後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本契約第三條所訂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小時)為限，每一證號以提供試用一次為限。
- 第三條 甲方應於乙方應繳交之電信服務，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乙方得向甲方申請取消。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期滿後，須經乙方同意，始得收取費用。
- 第四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每一行動電話門號，以一人限一次，或以非法、不屬團體申請為限，並應據實填寫全名為服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益事業機構外，其他檢附下列條件，並出示正本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
 - 自然人：身分證、本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外國人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 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 政府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 代表人或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 無法依前兩款規定提供雙證件者，關於其身分證明文件，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五條 乙方辦理前項戶型租門申請時，得以甲方指定且符合電子簽法之數碼、章簽方式簽署申請文件，並上傳前項證件影像檔留存於甲方系統，供甲方進行身分核對。
- 第六條 乙方依前二項規定登錄之乙方資料，應保存至本契約終止後一年。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七條 甲方應於申請文件及雙方已綁定之終端設備相關識別資訊(如型號、序號IMEI等)。
- 第八條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並檢附足以識別乙方與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之文件。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甲方應予受理其申請。
- 第九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檢附第七條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代理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 第十條 自然人申請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者，至多以五個門號為限，並應至甲方門市辦理。
-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應拒絕之申請用戶本業務及服務項目：
 - 一、申請書通知限期辦理逾期不來繳費。
 - 二、申請書內所填之姓名或地址不實。
 - 三、預付卡門號申請數量逾第十條之限制，其超過部分。
 - 四、其他依法規或本契約規定不得為申請者。
- 第十二條 乙方對前項甲方拒絕其申請用戶本服務如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之日起算六日內向甲方申訴，甲方應於申訴後六日內將處理結果通知乙方。

第三章 異動程序

- 第一條 本服務於變更名、名、稱、法人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代表人、商號負責人、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或使用者單位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乙方以自然人身分租用本服務，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死亡時，乙方之法定繼承人得隨時終止租用或更名規定，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
- 第二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除前二項規定事項應繼續辦理外，得以電話或網路申請，甲方得詢問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為之。
- 第三條 乙方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理登記而未辦理者，經甲方以書面或電話通知乙方限期辦理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本服務，俟乙方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
- 第四條 前項暫停本服務期間以一個月為限，逾期未辦理恢復本服務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租用。
- 第五條 乙方應暫停使用本服務期間，得以電話通知或親自向甲方辦理。
- 第六條 乙方暫停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辦理恢復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租用。
- 第七條 雙方另有合意者，從其約定。
- 第八條 乙方辦理退租時，退租前使用門號保留予第二項申請人，應辦理門號退租一退一，乙方原使用門號之退租行為則為契約終止，應依本契約第四章第十八條、第十七章之相關規定辦理；若前戶續用原使用門號則為新申裝用戶，應依本契約第二章及第四章之規定辦理，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新規定。

第四章 服務費用

- 第一條 乙方應依甲方揭露之各項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
- 第二條 前項收費標準，應以明顯公開且易於取得之揭露，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調整時亦同；但月租費及通話費如有調整時，另依雙方約定辦理。
- 第三條 甲方按月向乙方收取本服務門號月租費，另按通信時間、通話次數或傳輸量計收通話費。乙方租用本服務期間申租及退租當月未滿一個月，應按日收費，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分之一計收；但其租期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
- 第四條 乙方因違反法令致遭暫停本服務，其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但暫停本服務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 第五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其暫停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 第六條 前項繳付期間及費用雙方另有合意者，從其約定。
- 第七條 乙方辦理申請租用本服務時，甲方得要求繳納保證金，作為其依本契約規定應付一切費用之擔保。本契約終止時，甲方得以此項保證金充抵乙方積欠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甲方應於次月出帳日起十日內無息退還；乙方如有使用國際漫遊服務者，最遲應於四十五日內無息退還乙方。
- 第八條 甲方(移出經營者)依「電信事業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得向攜碼乙方酌收號碼可攜服務轉移作業費用，該費用不得高於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實際金額及收費方式，請洽甲方或網站公佈。
- 第九條 本契約終止時及用戶換卡時，乙方應依規定辦理。如交由他人使用者，乙方仍應負責擔付本契約約定費用。
- 第十條 乙方溢收或重繳費用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乙方應付之費用或由返還溢收金額等方式退還予乙方。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時，其溢收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租用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 第十一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申訴者外，應依甲方繳費通知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
- 第十二條 乙方逾期前項期限七日未繳清者，甲方得通知暫停服務；經甲方催繳且逾期前項期限九十日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租用。其積欠未繳費用，甲方有權先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者得依法追討。
- 第十三條 乙方未繳費或暫停服務者，甲方應於應付之費用全部繳清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服務。
- 第十四條 乙方各項應繳費用如有單據申請者，甲方在未查明資料前，暫免提供可攜服務。
- 第十五條 甲方須經乙方同意後，始得開通國際數據漫遊服務，並提醒乙方於出國前開手機之同步功能。於乙方返國後應自動開國際數據漫遊之服務功能，但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第十六條 甲方應將優惠措施向乙方說明，並設置可自動鎖定於所在地優惠網及排除開通非優惠網之機制。乙方開通非優惠網，應確實說明收費資訊。前項未經乙方同意所產生之費用，由甲方自行吸收。
- 第十七條 甲方應以簡訊或其他正式方式警示乙方國際數據漫遊服務費用。每次出國於達新臺幣五千元前，至少通知一次；於達新臺幣五千元時，再通知一次。如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第十八條 乙方同意各項通話紀錄或帳務紀錄均以甲方資料為準，但如有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被盜撥、冒用，第三十三條逾期或被竊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乙方查詢本人之通信紀錄或帳務紀錄者，甲方得提供查詢、網路或直營門市提供申訴；經甲方核對身分資料後依「電信事業用戶查詢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作業辦法」提供之。
- 第十九條 前項資料申訴得以電子或紙本方式提供；查詢費用及繳費期限以甲方網頁或直營門市揭露為之。
- 第二十條 前項資料查詢費用，應由甲方開立收據或發票；如有遺失，乙方得申請補發繳費證明。

第五章 預付卡使用規範

- 第一條 乙方於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 第二條 乙方申請門號若超過限制數量或依法規不得為申請者，一週內補具，乙方逾期不補具者，甲方應暫停通信。於乙方補齊資料後再予恢復通信；若乙方資料逾期未補齊，為偽造或冒名申請者，甲方得終止租用並不予退費。
- 第三條 預付卡之使用方式如下：
 - 預付卡上任何因製造或設計上原因所產生之瑕疵，乙方得保有原門號並由甲方免費予以更換。預付卡之毀損如係可歸責於乙方者，甲方得向乙方收取(補)卡費。乙方因不當使用預付卡造成之損失，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一般預付卡自開通後每次完成儲值設定日起三至六個月有效，但乙方於期滿前就該卡再儲值，則尚未使用完畢之儲值可以累積使用。本卡有效期間未屆滿前，儲值金額已使用完畢時，乙方對該卡不再儲值者，該卡號可使用至有效期間屆滿為止。有效期間屆滿，該卡門號由甲方收回，服務契約即告終止。
 - 短效期預付卡自開通日起三十日內有效，有效期間屆滿，該卡門號由甲方收回，服務契約即告終止。
 - 預付卡門號之有效期間屆滿時，未使用之餘額(不含已購買之數據流量及贈送金額)，乙方得將餘額轉帳他人名下或第三人名下之一門號；如乙方未持有甲方其他門號，得向甲方辦理餘額退費。但超過有效期間六個月後，甲方得每月酌收未使用餘額之百分之三服務費，直至餘額扣抵完畢為止。
 - 乙方購買預付卡數據計量儲值方案，於有效期間內未用完之數據傳輸量，甲方應依該儲值減去以購買計量之已使用數據傳輸量為準，將剩餘額折抵通信費，甲方並得酌收剩餘額百分之三手續費。
 - 乙方租用之儲值卡儲值，依「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提供履約保障機制。乙方要求選擇已購禮券但未使用之儲值卡，依條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甲方得酌收退還金額百分之三手續費。
- 第四條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申請表填寫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乙方租用之本服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電信網路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除或減縮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連續或半年累計斷時間	扣除標準
2小時以上、未滿4小時	月租費減收5%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4小時以上、未滿8小時	月租費減收1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8小時以上、未滿12小時	月租費減收15%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12小時以上、未滿24小時	月租費減收2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24小時以上、未滿48小時	月租費減收3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48小時以上、未滿72小時	月租費減收4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72小時以上、未滿96小時	月租費減收45%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96小時以上	月租費全免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乙方租用之本服務，若因天災、地變或戰爭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電信網路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達十二小時以上者，應依連續阻斷時間按日扣減當期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其扣減日數費以月租費二十分之一為準。

暫停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

除天災、戰爭、自然災害、重大事故外，甲方得暫停本服務因維修致有阻斷可能時，應於事前對外公告。
- 第五條 乙方得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暫停其使用或終止租用：
 - 一、冒名申裝本服務。
 - 二、利用本服務進行轉接服務等不當商業行為。
 - 三、利用本服務進行異常大量通信行為。
 - 四、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觀瞻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號碼、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或廣告物主聲明開通知。
 - 五、擅自篡改發話顯示號碼，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 六、利用本服務於電商平台登載銷售產品，涉違反相關法令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 七、利用本服務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 第六條 乙方得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暫停其使用或終止租用，再向甲方申請本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之門號數量及服務項目：
 - 一、預付卡門號有效期間未屆滿前提前退租且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自乙方最後一門號退租日起算三年內，暫停受理乙方再向甲方預付卡：
 - 一、單一預付卡門號累計儲值金額達五千元，但耗用儲值金額未達總儲值金額百分之十。
 - 二、乙方(同一證號)一年內累計提前預付卡門號次數達五門(含)以上。
 - 二、乙方本服務提供他人使用而有一項或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同。
- 第七條 乙方使用之本服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門號被盜撥、冒用時，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者，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檢附原裝發話或更換識別碼之手續。
- 第八條 前項情形，就有爭議之通話費、乙方可視察紀錄。但如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服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訊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費。
- 第九條 乙方發現其本服務終端設備遺失或竊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甲方辦理暫停通信，未通知甲方前，乙方仍應支付因該電話所生之所有費用，但自甲方接獲通知時起之通信費，不在此限。
- 第十條 預付卡已完成儲值後遺失或被竊時，除前項之處理程序外，自通知時起，並在其有效期間內如有餘額，甲方應於乙方恢復通信後，保留其餘額，供乙方及繼承人使用。
- 第十一條 乙方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其收取之費用以預付卡門號之恢復通信費計算。
- 第十二條 乙方不得違反本契約之一條款，或擅自篡改終端設備內之識別碼，或擅自將本服務之電信終端設備加大傳輸功率、變更頻率、偽造、變造或仿造電信終端設備序號、密碼、或更改其他通信器材。
- 第十三條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時，應在甲方通知之限期內如有再違反者，甲方得予以終止租用。
- 第十四條 如回復原狀或變裝終端設備後予以恢復通信，如有再違反者，甲方得予以終止租用。
- 第十五條 乙方得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提供專人服務一個月，乙方經過仍未改善者，甲方得繼續暫停提供專人服務至改善為止：
 - 一、乙方以侮辱、脅迫、恐嚇、騷擾、歧視、歧視、歧視，或有其他暗示或其他不當言詞對待甲方服務人員。
 - 二、乙方撥打甲方服務專線與服務人員通話，一天內累計達二十通(含)以上者或單通通話時間逾一小時且一個月內累計達二次(含)以上。
 - 三、乙方行為有其他違反法律且侵害甲方服務人員權利之虞者。
- 第十六條 前項暫停提供專人服務期間，甲方仍應繼續其他管道，提供之客戶服務。
- 第十七條 乙方領取用戶識別卡後，該識別卡於一年內從甲方查明無法使用且故障非可歸責於乙方或逾期超過五年者，乙方得逕向甲方申請免費換卡。
- 第十八條 甲方應提供必要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處理、利用之乙方相關資料(包含但不限於通信帳務紀錄)應負保密義務及採取適當安全措施，提供之乙方查詢、閱覽、製給副本、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並依法提供有關機關關照。前項資料查詢，如甲方有個人資料蒐集之例外利用，應先取得乙方之同意。但經甲方處理並確認第三人無從識別乙方本人之資料者，得提供第三人使用。

第七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 第一條 乙方於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或委託代理人持委託書、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並出示上述文件正本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向甲方門市(直營或特約)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並繳納所有費用。
- 第二條 前項費用包括下列款項：
 - 一、尚未出帳之電信服務費用，仍應繳費通知所定期限，繳納所有費用。
 - 二、電信終端設備及其他契約搭配有價商品補貼款，將依約定金額為基準，以「日」為單位計算。【補貼款總額(合約未到期日數×合約約定日數)】。
 - 三、電信費用補貼款，將依實際補貼款為基準，以「日」為單位計算。【實際補貼款總額(合約未使用日數×合約約定日數)】。
- 第三條 乙方書面同意或法律明文規定，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予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第四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 第五條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 第六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雙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 第七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之正式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得登報聲明公告。
- 第八條 甲方如暫停終止本服務營業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一個月內對外公告通知乙方。乙方於二個月內至甲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收費用之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損耗，甲方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 第九條 甲方於提供之服務如有消費爭議者，除可撥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得至甲方服務中心或依「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制」與監督管理辦法。設立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甲方得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十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同意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雙方如有未合意時，以乙方申辦本服務之甲方當地營業處所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百三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有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十一條 附則

甲方應依前項內容之真實，對乙方所為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451101308 SA 10/2022 05.007.S.F.F16-2.3

行動寬頻服務契約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11年09月06日通傳平臺字第1110046278號函請核決，
甲方已提供本服務契約條款供乙方備查，或於官網上公告供乙方查閱至少二日以上

★申請者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 本國籍申請人，請以中文正楷簽章；公司戶請蓋公司大小章。※ 申請人為未成年者須請法定代理人簽章。法定代理人同意連帶清償申請人積欠本公司之費用。※ 代理人確實受申請人之委託辦理申請手續，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證件影本表單

申請人第一證件影本

正面

背面

申請人第二證件影本

正面

背面

法代/代理人證件影本

正面

背面

法代/代理人第二證件影本

正面

背面

註：請依證件原尺寸影印，勿隨意放大縮小；若護照或營登等大型證件，請逕行取空白A4紙黏貼。

05.007.S.F.F16-2.3